

代理商协议

甲方：天津滨海欣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天津 红桥区金领国际 4-1-901
法人代表：孔庆亮
电话：86-022-27250638
传真：86-022-27250638
电子邮箱：964290073@qq.com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为拓展燃气报警器市场，充分发挥双方所长，本着互信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代理合作的相关事宜进行充分友好的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为其 **keende** 系列燃气报警器产品在_____地区的指定代理商（见所附《代理授权书》），有效期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1.2 乙方应是在国家工商机关、税务机关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注册的合法经销单位；
- 1.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责任；
- 1.4 乙方须按实际情况填写《代理商登记表》（附件一），乙方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时须在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备案。
- 1.5 乙方作为甲方“**keende**”系列产品____级代理商，年销售任务为____万元。首批进货量为____万元。当年度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年底享受实际订货量____%的现金返点。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必须对协议及协议附件的内容保密；
- 2.2 乙方不得将有关的技术资料泄漏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 2.3 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任意拆卸或解剖“**keende**”产品并仿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的合作。在涉及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2.4 “**keende**”品牌作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之商标，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乙方有义务保护其权利不容侵犯。若有发现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调查和起诉侵权过程中提供帮助；

2.5 乙方作为甲方“keende”产品的授权代理商，有权以“keened”产品代理商”的名义从事一切与本代理协议所规定的“keende”产品有关的合法商业活动。

2.6 乙方作为甲方在授权地区的唯一代理商，依法享有独立经营权，自主定价权，甲方如有异议需与乙方协商，但不得干预乙方的经营

2.7 乙方负责所授权地区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及售后服务

2.8 乙方承诺在指定的区域内推广并销售“keende”产品，在未经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擅自低价冲击规定区域外的市场；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通知甲方，以便双方协商制定最有效的市场策略；

2.9 在特殊情况下。在乙方不能与客户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通报该客户信息并由甲方协助完成交易，甲方将按乙方为该客户所投入的工作量和销售额支付适当比例佣金。佣金比例由甲乙双方具体商议。

第三条 进货渠道与同业竞争

3.1 乙方只能从甲方采购协议产品。

3.2.乙方只有在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方可从事与协议产品具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销售。在没有上述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亦不可直接或间接参与甲方的同业竞争者的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马上终止对乙方的授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标准.如出现问题,就立即解决(方式不限)

4.2 甲方应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keende”品牌的宣传资料和相关检测、资质证明；

4.3 甲方应尽力配合乙方市场工作，如参观接待、技术报告会和产品、技术培训、工程现场维修等；对乙方市场人员、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4.4 甲方应指导乙方在施工或用户服务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

4.5 甲方应保证乙方是该区域的唯一代理商，并在甲方网站及广告中公布地区代理商信息。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5.1 甲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实行相应的技术支持。具体服务方式体现在销售合同中；

5.2 产品维修：由甲方用户服务中心负责对销售给乙方的产品按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或更换；

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 产品标识和序列号不清或被改动过；

☆ 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

☆ 产品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拆开；

☆ 由于其他原因、意外损坏、不正常使用或安装造成的损坏；

5.3 乙方自行负责其所承接工程的开通工作；对于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点，甲方可提供指导、协助；确实需要甲方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人员的差旅支出；

5.4 甲方有责任在技术方面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的市场宣传活动，如售前的技术说明会，工程开通演示会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价格、订货、付款

6.1 双方商定的成交价格（附件三），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应严格执行；

6.2 市场最低报价（附件三）是为维护“keende”产品的统一性，保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而设定的。甲、乙双方对用户的公开销售价格不得低于此市场最低报价；

6.3 甲方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和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价格，并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价格变动信息，甲乙双方需重新协议价格，原有的价格条款自动失效；

6.4 甲方根据乙方的订货情况以及双方的合作情况，在适当的时候给予乙方合理数额的信贷额度和信贷期限或适当下调销售价格，具体条款另立协议；

6.5 验货：乙方收到货物后，应立即对所交付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并填具《收货/验货单》（附件六）传真给甲方。如有商品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的情况，须在收到货物后三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同一次验收合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协议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天灾、战争、政府命令或限制、瘟疫、火灾、水灾、地震、天气、或其它任何非协议双方能控制的类似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风险的转移：产品发生遗失或损害的一切风险于交货时从公司转移至分销商。

第八条 代理商级别与奖励

- 8.1 代理商级别按所代理区域划分为：省级，市级，和县级三个级别
- 8.2 省级代理商年销售量不应少于一万套，市级代理商不应少于1000套，县级代理商不应少于500套
- 8.3 如果上一年度代理商没有完成相应代理级别的销售量，经双方协商后给与代理商降低一个代理级别
- 8.4 月进货达千套以上的代理商给与三星级代理商称号，并享受进货价格下浮5%的奖励
- 8.5 月进货万套以上的代理商给与四星级代理商称号，并享受进货价格下浮10%的优惠

第九条 法律效力

- 9.1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的行为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严重损害对方利益，可以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效力，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可终止；
- 9.2 在协议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续约，经双方协商后可重新签约；
- 9.3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9.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其附属的相应文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同时生效。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新的协议或终止合作；
- 9.5 其他未尽事宜随双方合作进程逐步协商进行补充或修改；
- 9.6 当双方对本协议发生分歧，不能协商解决时，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9.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合 同 附 件

- 1. 代理商登记表
- 2. 购销合同
- 3. 代理授权书

甲方：天津滨海欣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 代理商登记表

1. 名称及概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注册资本金: _____

(5)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年份

国内

销售总额

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 公章

附件 2. 购销合同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注: 待总部提供!